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學院創新採購成立審查小組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稱  及數量 | |  | | | | |
| 辦理方式 | | 1. 擬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採購作業實施辦法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成立審查小組，就符合標準之優勝廠商，以有利標方式辦理評定。 2. 本案公告結果僅一家廠商投標亦得辧理開標。 | | | | |
| 評審小組之組成、審查之標準、配分、評定及決標原則 | | 一、擬成立之審查小組成員如下：(請檢附委員受聘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案審查標準及配分：(請檢附創新採購評審配分表）  總分100分，審查項目、配分及子項內容由申請單位參考創新採購審查配分表訂定。  三、本案決標原則：最有利標（**請勾選第四項是否訂有底價）**。  四、有利標決標原則：由該審查小組開會，就招標文件規定之審查項目與配分進行審查及評比，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為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廠商為最優勝者，並選擇以下方式之一作為決標原則。  □**訂有底價之有利標**，為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  □**未訂底價之有利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預算金額以內並經審查為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最優勝者為得標廠商。 | | | | |
| 擬辦 | | 依審查小組之審查、評定結果及選擇之評定方式與決標原則，決定得標廠商。 | | | | |
| 請購人 | 請購單位  主 管 | | 處院室館  中心主管 | 採購單位 | 總務長 | 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 |
|  |  | |  |  |  |  |

⦿填表說明：評審小組應由本院教師、職技研究人員、約用人員或院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

⦿**本申請書於採購金額達100萬元以上適用之。**